

##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23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和投资收益等数据，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经理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选择投资产品应仔细阅读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

交易代码:16140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02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11,952,339.56份

投资目标:通过科学的信用分析，优化投资组合，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将深入研究宏观经济趋势以及货币政策导向，重点关注GDP增长、通胀预期、利率水平、货币供给与需求等宏观经济指标，综合考虑各子市场的资金供求状况，流动性水平以及走势的相关性，在基金合同约定比例的范围内，动态调整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从而优化资产组合的收益水平。2.债券投资策略：将主要侧重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中信用债又将侧重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中信用级别较高的品种。在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上，将对利率水平、收益率曲线、久期、信用利差、流动性、杠杆率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通过利率债和信用债的配置，把握不同券种的定价偏差，从而获得超额收益。3.新股申购策略：将深入研究上市公司股票的基本面因素，收益水平，中签率以及股票市盈率估值水平，发掘新股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基金资产的周转率，成本费用和市场资金的供给关系，从而制定相对的新股申购策略。4.二级市场投资策略：将对权证类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充分的研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以期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货币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 - 2012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74,066.49

2.本期利润 -1,155,933.8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211,930,785.31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上述数字。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 0.11% 0.87% 0.05% -1.37% 0.06%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2011年02月22日至2012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六条(二)投资范围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基金转入开放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说明

沈涛 基金经理 2011年9月22日 - 19年 沈涛先生,经济学博士。2005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月收益中期债券基金经理,2009年5月起兼任华泰柏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起兼任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执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及流程,从决策、实施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首先对投资部和研究部通过定期的合规检查,从制度上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其次集中交易室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合理性进行独立审核,在交易过程中启用投资交易系统的公平交易模块,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同时,风险管理部对报告期内的交易行为进行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执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及流程,从决策、实施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首先对投资部和研究部通过定期的合规检查,从制度上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其次集中交易室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合理性进行独立审核,在交易过程中启用投资交易系统的公平交易模块,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同时,风险管理部对报告期内的交易行为进行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36元,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1.77%。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

4.5.1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

4.5.2 估值原则

4.5.3 估值程序

4.5.4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4.5.5 估值对象

4.5.6 估值方法

4.5.7 估值周期

4.5.8 估值期间

4.5.9 估值结果

4.5.10 估值公告

4.5.11 估值差错处理

4.5.1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4.5.13 估值错误处理方法

4.5.14 估值错误处理结果

4.5.15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16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17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18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19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20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21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22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23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24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25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26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27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28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29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30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31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32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33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34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35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36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37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38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39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40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41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42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43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44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45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46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47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48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49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50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51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52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53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54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55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56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57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58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59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60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61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62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63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64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65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66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67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68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69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70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71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72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73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74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75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76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77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78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79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80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81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82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83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84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85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86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87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88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89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90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91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92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93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94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95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96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97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98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99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100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101 估值错误处理期间的投资者利益补偿

4.5